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1-1#至01-9#住宅楼、01-S-1#至01-S-4#配套楼、01-S-5#至01-S-6#产业楼、0319-01地下室）--室外小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雨污水、通信管道）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一标段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朝阳发改（核）〔2024〕67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北京聚鑫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朝阳区平房乡，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入，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1-1#至01-9#住宅楼、01-S-1#至01-S-4#配套楼、01-S-5#至01-S-6#产业楼、0319-01地下室）--室外小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雨污水、通信管道）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1-1#至01-9#住宅楼、01-S-1#至01-S-4#配套楼、01-S-5#至01-S-6#产业楼、0319-01地下室）--室外小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雨污水、通信管道）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44012.16m² 合同估算价806.535253（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朝阳区平房乡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244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亮马厂安置房项目（东区）（01-1#住宅楼等30项）（01-1#至01-9#住宅楼、01-S-1#至01-S-4#配套楼、01-S-5#至01-S-6#产业楼、0319-01地下室）--室外小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雨污水、通信管道）包括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小市政道路及地下综合管线工程（室外雨污水、弱电管井及管线、雨水收集调蓄池、化粪池）等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

2.6 其他 最大管径：DN800。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7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10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7_____月_____21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交一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10-85538548
传真：010-65894249
电子邮件：ywafc@cfhec.com

联系人：韩璐天宇、鲁桂秋
电话：18622098016
传真：67805508
电子邮件：zaojiabu0813@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雪鹏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66069595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8911523038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雪鹏

15660695954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